附件

浦东新区2024-2026学年学科带头人补申报表\*

（一人一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（本人签字） |  | 年龄 |  |
| 学校名称  （全称） |  | | |
| 职称  （仅限副高级） | 副高级  （职称不可更改） | 师训号  （12位） |  |
| 职称对应学段 |  | 职称对应学科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2021-2023学年任期担任 | * 学科带头人 * 学科带头人兼学科工作坊主持人 | 任期考核成绩 |  |
| 单位审核意见  **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  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  **日期：** | | | |

\*注：

1. 学校须审核本单位申报的学科带头人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2021-2023学年任期学科带头人，任期考核成绩为“合格”及以上（如担任工作坊主持人，任期考核成绩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）；

（2）具备副高级职称。

2.学校审核意见须经“三重一大”审议通过。